

监护人同意书

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其在使用厦门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服务过程中的资金安全与信息安全，防范潜在风险，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我行特制定本同意书。

请您在完成身份认证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全部内容。

一、适用情形

若您所监护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被监护人”）通过我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端或个人网银发起登录时，我行需要您作为法定监护人进行身份认证并确认签署本同意书。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法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属于本同意书所述被监护人范畴。

二、您的授权与确认

请您知悉并确认，一旦您通过身份认证，即代表您作出以下授权与确认：

- 1. 同意使用服务：**您授权并许可被监护人在本次登录期间使用我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
- 2. 同意具体操作：**您知悉并同意被监护人在本次登录期间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存款等）。
- 3. 同意承担责任：**您确认，您作为法定监护人，有义务对被监护人的操作行

为和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被监护人使用我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所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您同意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三、身份认证与信息安全

您理解并同意，为完成本次认证，我行将需要通过您个人生物信息（人脸信
息）或通过您在我行预留的监护人手机号码获取我行发送的短信验证码的方式，
对您的身份进行核验并完成相应身份认证，该认证与您本人亲临我行网点柜台
办理业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您妥善保管您的个人生物信息、手机等设备及密
码/短信验证码，防范信息泄露，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四、您的义务与风险提示

1. 信息更新义务：被监护人的法定监护人信息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
携带您本人及被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监护人银行卡、监护关系证明文
件（如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等相关材料至我行任意网点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因您未及时更新而导致的法律风险、损失及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收重
要通知、账户操作异常等）均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2. 风险承担：您知悉，尽管您已本次同意，但您仍应持续关注被监护人的个
人电子银行使用情况。若您发现或怀疑被监护人的个人电子银行被他人非法使用、
出现异常交易或身份认证信息泄露，应立即通过我行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或线上
渠道办理挂失、修改密码等手续，以防止损失扩大。